**附件**

汉阴县创建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县暨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创新发展基本指标及责任分解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完成目标**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一、优化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 (一)推进县级文化设施提档升级 | 有公共图书馆、文化馆 | 两馆单独设置率100%，符合国家相关建设标准。  | 县文旅广电局(县文化艺术中心)、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 两馆单设2021年12月前完成；两馆达到二级以上2023年5月前完成，2025年两馆力争达标国家一级馆。 |  两馆单设由县文旅广电局配合县委编办、人社局牵头负责，两馆改造提升由县文旅广电局负责，县财政局配合；达到国家二级馆以上由县文化艺术中心（文、图两馆）具体负责。 |
| 县图书馆达标 | 改造提升，100%达到国家颁布二级以上标准。 |
| 县文化馆达标 | 改造提升，100%达到国家颁布二级以上标准。 |
| 拓展公共文化空间 | 建设汉阴县三沈文化展览馆、大师工坊、三沈文化主题公园等现场教学基地，建成非遗民俗展览馆、涧池镇文化展览馆等一批微型展览馆。 | 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委宣传部（文产办）、县文旅广电局、县投融资公司、涧池镇等有条件的镇 | 2021-2022年持续实施，2023年5月底前达标 | 县发改局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纳入国家、省市项目申报、住建局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建设规划，汉阴县三沈文化展览馆、大师工坊、三沈文化主题公园等现场教学基地由县文产办负责，非遗民俗展览馆由县文旅广电局牵头，汉文投公司负责，涧池镇文化展览馆由涧池镇负责。 |
| **一、优化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 (二)图书馆五项指标 | 公共图书馆人均占有藏书（含数字图书） | 达到1册以上。(全县50%学校图书馆与当地图书馆实现图书通借通还) | 县文旅广电局、县财政局、县教体科技局、各镇 | 2022年持续实施，2023年5月底前达标。2025年力争全县50%学校图书馆与当地图书馆实现图书通借通还。 | 1.藏书量包括县图书馆、镇、村（社区）图书室、农家书屋、以及学校图书馆的总藏量。其中镇、村（社区）图书室、农家书屋的藏书纳入公共图书馆检索系统。2.人口为本区域常住人口。 |
| 县图书馆平均每册藏书年流通次数 | 达到0.6次以上。 |
| 人均年增新书经费 | 达到1元以上。购书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 |
| 人均到馆次数 | 达到0.4次以上。 |
| 社会力量补充分馆 | 达到6个以上。 |
| (三)健全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站）功能布局 | 设置率 | 镇文化站设置率100%，站舍面积300㎡，单独设置率100%。 | 各镇、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 | 2022年持续实施，2023年5月底前达标 | 单独设置是指文化站没有设在政府办公用房内，与镇政府办公楼使用同一场地的，独立成区，并设有专用出入口，房屋土地产权证明齐全。 |
| 功能完备率 | 用房设置完备率100%，按照《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安康市建设规范化镇综合文化站指导标准》 乡镇综合文化标准化建设，加强效能治理，实施应急广播项目。 | 功能完备率是指:设有多功能厅、图书馆、培训教室和共享工程活动室并配备相应设备，有室外活动广场和舞台。 |
| 创建高质量发展示范镇 | 按照《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示范镇创建工作通知》逐步推进部分基础条件好，服务效能优的镇创建省、市级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镇工作。 | 县域内成功创建省级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镇不少于1个。 |
| (四)建强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 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设置率 | 设置率100%,按照《陕西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标准》完善提升141个村20个搬迁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健全功能齐全（加强农家书屋建设）。 | 各镇、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 | 2022年持续实施，2023年5月底前达标 | “功能齐全”指统筹建有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配有文化广场，有独立文化活动用房且房屋土地产权证件齐全。 |
| **二、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 (一)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 实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 | 调整完善《汉阴县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汉阴县、镇、村（社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鼓励县、镇、村探索推出具有示范性的特色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并组织实施并取得成效。 | 县文旅广电局、各镇 | 2022-2025年持续实施 | 依据国家指导标准和省、市实施标准，制订本地标准。 |
| 农村公共文化服务 | ①每个行政村（社区）每月看一场以上电影。②每个行政村（社区）每年组织3场综合性群众文化活动（演出、培训、讲座）。 | 县文旅广电局、各镇 | 2021至2025年持续实施 | 按照行政区划分布，镇、村(社区)各承担每镇每年8场次，每村每年1场次的戏曲或文艺演出任务。 |
| 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有面向特殊群体的服务区域和项目 | ①县文图两馆、镇、村（社区）设有特殊人群服务项目，文化馆设立少儿艺术培训室，为农民工群体设置休闲文化沙龙；图书馆设立盲人阅读区和老年人服务专区，配备盲文阅读设备和文献，为老年人设置保健养生专柜专架；②各相关部门重点做好 “艺养天年”老人服务、“爱心残障之家”残疾人服务、“关爱下一代”留守儿童服务等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提供更多适合特殊人群的文化产品和服务。 | 县文旅广电局、县教体科技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民政局、各镇 | 2021至2025年持续实施 | 有针对特殊群体(包括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生活困难群众等)公共文化服务的文件、制度和实施效果材料。 |
| 文化馆、图书馆、镇文化站、村（社区）有特殊群体服务项目一览表和相应设施。涉及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教育等部门的工作内容，达到中央、省关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相关政策要求。 |
| **二、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 (二)免费开放 | 县图书馆、县文化馆、镇文化站、村（社区）基层文化服务中心免费开放 | 免费开放且服务时间达标，适当错时开放，免费开放地方政府分担经费落实。 | 县文旅广电局、县财政局、各镇 | 2021至2025年持续实施 | 1.两馆一站免费开放经费包括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地方财政分担资金，资金到位，无截留、无冲抵。2.开放时间：文化馆每周不少于48小时;图书馆每周不少于56小时；文化站每周不少于35小时；村(社区)每周不少于40小时。3.错时开放是指公共文化机构的开放时间在总量确定的前提下与公众正常工作时间适当错开。4.其他公共文化设施包括纪念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和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 |
| 图书馆、文化馆、镇文化站、村（社区）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内容目录或并公示，坚持公共文化服务年报制度 | 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项目公示内容完备，位置醒目、更新及时。县文图两馆、各镇公共文化服务年报制度全面推行并提质强效。 | 县文旅广电局、各镇 |
| 文化馆、图书馆、各镇形成品牌服务项目 | 县文、图两馆、各镇有各自品牌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 县文旅广电局、各镇 |
|  其他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 纪念馆、沈氏家训展览馆、书法展览馆、体育场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村史馆有政策并实施，免费开放服务，有免费服务项目。 | 县文旅广电局、县教体科技局、县总工会、县文联、各镇 |
| (三)畅通公共文化服务供需精准对接渠道 | 完善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 | 县文、图两馆、镇、村（社区）制定群众文化需求反馈制度并对外公告。 | 县文旅广电局、各镇 | 2021-2025持续实施 |     |
| 总分馆制建设 | 县文化馆、县图书馆每年分别开展总分馆人员培训不少于8期，下沉基层辅导不少40次，镇文化站（分馆）每年开展培训不少于4期，组织文化活动不少于6 场次。 |
| 3.提供“菜单式”“订单式”服务。 | 大力实施新民风引领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发展“八大工程”，持续做好“戏曲进乡村”、“三沈文化进校园”、“流动博物馆进社区”、“汉阴皮影戏”流动巡演、书法培训展览义写、家训文化大讲堂、公益电影等群众性文化活动。 |
| 4.流动服务。 | ①图书馆每年下基层的流动服务次数不低于40次，每年组织至少2次以上馆际合作和区域文化流动交流，每年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4次。②文化馆每年下基层的流动服务次数不低于40次，每年组织至少2次以上馆际合作和区域文化流动交流，每年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4次。 |
| **二、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 (四)做大做强全民艺术普及 | 做好国家级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创建工作 | 做好国家级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创建工。，按照《汉阴县创建“陕西省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和“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实施方案的通知》（汉办字〔2021〕52号）做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各项工作，做大做强县域三沈文化、家训文化、书法艺术普及、传承、产业发展。同时开展地域文化调研，推出一批研究成果，转化一批文化产品，开展一系列书法文化活动，推出评选一批优秀群众书法推广者和创建先进单位。 | 县委宣传部（文产办）、县文旅广电局、县财政局、县文联、县考核办、县教体科技局、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各镇 | 2021至2022年持续实施，2023年5月底前达标。 | 力争2023年创建为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书法类） |
| 做强公共文化服务品牌 | 实施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发展八大工程，围绕乡风文明，做大做响“四季旅游季”“农民丰收节”“中秋诗会”等群众性文旅活动品牌，提升“文化点亮家园”“三沈国学开笔礼”“沈尹默执笔五字法”、“涧池姐儿艺术课堂”“运刚农民书法公益培训”“三元村农民趣味运动会”“界牌农民村晚”“社区邻里节”等一批特色文化服务项目，进一步扩大乡村知名度美誉度，凸显乡村特色亮点，助力乡村振兴。 | 县文旅广电局、各镇 | 2021至2022年持续实施，2023年5月底前达标、后续逐年实施。 | 形成1-2个乡村创新特色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惠及群众，并在全省推广。 |
| **三、加快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 | (一)完善数字化文化资源互通平台 | 打通与省级、市级公共文化数字平台连接，推进公共文化机构数字化建设 | 将现有网上文化馆、图书馆、微信公众号，与省级、市级公共文化数字平台和县级主流媒体连接，推进公共文化线上服务，加快推进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机构数字化建设，县级图书馆可用数字资源不低于2TB。镇管好用好配送的文化信息共享设备和建有微信公众号，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免费WIFI全覆盖形成互联互通、一站式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 | 县文旅广电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文旅广电局、各镇 | 2023年5月底前达标、后续逐年实施。 | 将县文化馆、图书馆公共文化机构数字服务资源纳入“文化安康”、“汉阴县融媒体中心”平台建设 |
| (二)强化公共数字文化服务能力 | 县文化馆、图书馆数字服务能力 | 县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充分利用网站、微博、微信、文化云、共享工程等平台，策划推出各类线上服务，免费为广大群众提供包括全民阅读、艺术普及、展览、培训、讲座等在线数字文化服务项目。 | 县文旅广电局 | 2021至2022年持续实施，2023年5月底前达标、后续逐年实施。 | 配备数字文化设施，具备数字文化服务能力，基层群众可以通过固定上网终端、网络电视、手机等多种方式使用文化共享工程数字服务产品，参与市县两级线上活动，扩大宣传和影响力。 |
| 镇综合文化站数字服务能力 | 镇建有微信公众号、用好秦岭云等云平台提供线上服务项目，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乡镇运用自媒体策划推出自办线上文化服务活动并形成品牌。 | 各镇 |
| 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数字服务能力 | 村提供免费WIFI服务，引导广大群众足不出户就可以通过电视、手机等智能终端享受数字文化惠民项目，大力参与本镇线上活动服务。 |
| **四、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 | (一)促进社会力量参与 | 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 | 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目录》，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完善公益性演出群众演员补贴制度，实施政府购买资金下沉和绩效目标考核相结合政策，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的多元化。 | 县文旅广电局、县财政局、各镇 | 2021至2022年持续实施，2023年5月底前达标、后续逐年实施。 |   |
|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 出台《汉阴县促进文化消费实施方案》，完善公益性演出补贴制度完善公益性演出补贴制度，通过票价补贴、剧场运营补贴等方式，支持艺术表演团体提供公益性演出，引导汉阴影院以市场价格7成以下的价格在公共文化服务场馆开展惠民服务。 |
| (二)发展文化志愿服务 | 建立文化志愿工作机制 | ①建立公共文化服务志愿者工作机制，有制度、有项目、有队伍、有成效。②创新服务内容、工作方式和活动载体，探索具有地方或行业特色的文化志愿服务模式。③制定落实《汉阴县文化志愿者管理办法》，完善《汉阴县文化志愿者师资库管理办法》、《汉阴县文化社团管理办法》④用好陕西文化和旅游志愿者平台，建立和完善文化和旅游志愿者注册招募、服务记录、管理评价和激励保障机制。 | 县文旅广电局、各镇 | 2021至2022年持续实施，2023年5月底前达标、后续逐年实施。 | 全县建立不少于1000人的文化志愿队伍。县文、图两馆有各自的文化志愿队伍，指导每个镇建立不少于30人的文化志愿队伍，并在陕西文化和旅游志愿者平台完成注册和活动开展上传。 |
| (三)培育和发展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的社会组织 | 实施项目、形成机制、建立平台 | ①每个村（社区）成立业余团队不少于3支，每个镇有3支以上管理运行规范的文化社团，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专业化发展②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等方式，实施群众文化团队扶持项目，形成群众文化团队建设运行长效机制，建立群众文化活动交流平台。 | 县文旅广电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各镇 | 2021年至2022年持续实施，2023年5月底前达标、后续逐年实施。 |  |
| **五、创新公共文化服务体制机制** | (一)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 | 完善党委领导、政府管理、部门协同、权责明确、统筹推进的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建设管理制度。建立由党政主要领导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的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建设协调机制，在规划编制、政策衔接、标准制定和实施等方面加强统筹、整体设计、协调推进 | 建立由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的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建设协调组织机构。 | 县文旅广电局、各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 2021至2022年持续实施，2023年5月底前达标 | 相关制度文件;统筹公共文化工作的方案、具体做法等材料。 |
| 发挥本地基层党委政府作用，建立统一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加强各类重大文化项目的统筹实施，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与农、旅、电子商务等行业相融合，文化事业、文化产业相融合，建立协同共进的文化发展格局 | 协调有力，公共文化项目在基层实现有效统筹。 |
| **五、创新公共文化服务体制机制建设** | (二)建立公共文化机构管理运行机制 | 公共文化机构建立法人治理结构 | 结合全县321乡村基层综合治理工作，分批次组建成立乡村文化理事会全覆盖，完善健全《乡村文化理事会章程》等规章制度和运行机制。 | 县文旅广电局、县民政局、各镇 | 2021年至2022年持续实施，2023年5月底达标、后续逐年实施。 |   |
| 建立公共文化设施资产统计报告制度和公共文化服务开展情况的年度报告，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文化设施及公众活动的安全评价。 | 县文化馆、图书馆、镇、村（社区）健全各类机制。 |
| (三)建立以效能为导向的多元评价机制 | 多元评价机制 | ①将创建陕西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创新发展工作绩效考核结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内容。②把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和创新发展绩效考核结果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党政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体系，并加大分值比重。③建立公众参与的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制度，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补贴或奖励考核对象的重要依据。④建立公众参与的公共文化设施使用效能考核评价制度，根据评价结果改进工作。⑤建立公共文化机构和重大文化项目的绩效考评机制。 | 县文旅广电局、县委组织部、县考核办、各镇 | 2021年至2022年持续实施，2023年5月底前达标、2025年全面完成 |   |
| **六、探索实施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 （一）制度设计研究、实施、推广 | 着力打造乡村文化治理新模式 | 依托全县“321”基层治理全国示范样板，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村民自治的三位一体汉阴基层文化治理新模式。通过政府搭平台、建机制，用好用活财政资金，推动“乡村文化理事会”服务功能不断拓展，调动社会各界参与乡村文化建设。在“送种结合、文化惠民”的基础上，强化乡村文化人才、队伍和品牌的培育，不断激发群众创造文化产品的活力。 | 县文旅广电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各镇 | 2021至2022年持续实施，2023年5月底前达标、后续逐年实施 | 创新公共文化体制机制、服务方式和手段，形成具有汉阴地方特色的公共文化服务模式，在全省乃至全国产生较大影响，具有典型示范推广价值。 |
| 致力形成特色文化产业新格局 |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三沈文化产业园为平台，深入提炼和推广汉阴三沈文化、家训家国文化和红色文化资源，用先进文化塑魂，优秀文化育人，特色文化铸形，培育文化领军人才，打造一批全省知名安康一流的博物馆、特色文化街区和陕南非遗工坊，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努力把汉阴地方文化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支撑。 | 县委宣传部(县文产办）、县发改局、县文旅广电局、县经贸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投融资公司 |
| 努力创造社区文化服务新经验 | 按照“十个一标准”，建强搬迁社区文化服务中心，积极培育搬迁社区文艺骨干和文化“领头羊”，组织实施“文化点亮家园”搬迁社区公共文化服务工程，加强搬迁群众公共文化服务供需对接，增加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总量供给，活态传承搬迁社区传统原生文化，形成搬迁社区新文化，缩小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差距，引领搬迁群众住上好房子，过上好日子，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 | 县发改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文旅广电局、各镇 |
| **七、公共文化服务保障** | (一)组织机构保障 | 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积极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创建陕西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县的战略部署，目标明确，措施得力 | ①党委、政府把创建工作作为重点任务进行部署，制定并印发《汉阴县创建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示范县创新发展规划》，②召开创建工作动员大会。③制定分解考核指标，列入年度和专项目标考核内容。 | 县文旅广电局、县考核办、各镇 | 2022年2月底前 |  |
| 党委、政府将高质量示范县创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高质量示范区创建工作 | 半年召开推进会、季度召开协调会、不定期召开督办会，每年细化具体工作任务方案，层层分解创建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编制工作台账，以目标倒逼进度、以督查倒逼落实。 | 2022至2023年持续实施,后续逐年实施 |
| 党委、政府领导分工明确，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 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形成政府组织，文化部门牵头，各镇、相关部门共同负责落实推动。 | 汉阴县创建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示范县创新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2022年3月底前落实，至2023年持续实施，2025年前完成安康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规划各项指标 | 创建办每年制定年度创建工作分解任务工作方案 |
| 在党委、政府领导下，高质量示范县创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从各自角度积极支持创建工作 | ①出台各自创建工作方案和成立创建组织机构。②各镇、相关部门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联络人员负责创建工作。③各项工作任务得到全面落实。④创建档案资料完善规范整齐。 | 2022年3月底前，2021年至2025年持续实施。 | 各镇、各部门成立创建组织机构，并制定上报创建工作方案和分管领导、联络员。 |
| (二)资金保障 | 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 按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测算、落实当地常住人口享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所必需的资金，保障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建设和运行。县级公共图书馆购书经费、文化馆文化活动经费等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纳入示范县财政预算安排。人均文化事业费（按常住人口计算）连续三年在本市靠前，居于全省平均水平，文化事业费占财政总支出比重逐年提高。 | 县财政局、县文旅广电局、各镇 | 2021年至2022年持续实施，2023年5月底前达标，后续逐年实施。 |   |
| 建立监督和统计公告制度 | 建立公共文化服务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统计公告制度。 | 县财政局、县文旅广电局、各镇 |
| **七、公共文化服务保障** | (三)人员保障 | 镇综合文化站人员编制3名以上，设立城乡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岗位 | 镇文化站人员编制达标，文化站做到专干专用。 | 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文旅广电局、各镇 | 2021年至2022年持续实施，2023年5月底前达标，后续逐年实施。 | 专干专用是指文化站人员年度直接从事文化工作的时间不低于240天。编制，按中宣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强地方县级和城乡基层宣传文化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宣发〔2010〕14号)文件执行;数量，可以通过编制或购买岗位等方式实现。 |
| 行政村和社区至少配置1名公共财政补贴的工作人员 | 村（社区）按照《汉阴县文化妇女专干管理试行办法》做好人员选聘和管理考核工作，确保人员管理、经费保障到位。 |
| 县级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业务人员占比 | 业务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80%。 |
| 加强县、镇、村文化骨干、文化志愿者队伍建设 | 深入实施公共文化领域“十百千”工程，、县级扶持培养十名文化领军人才、百名文化骨干、千名文化能人、万名文化志愿者，加强人员队伍培训。 | 县文旅广电局、各镇 |  |
| 纳入干部培训计划 | 把公共文化服务内容纳入干部培训计划和党校的干部培训教学体系。 | 县委组织部、县文旅广电局、 |
| 市县培训 | 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在职员工参加脱产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7天，线上培训不少于50学时。 | 县文旅广电局 |
| 镇、村(社区)培训 | 镇、村(社区)基层文化专兼职人员参加集中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5天。 | 各镇人民政府 |
| 县、镇、村基层文化兼职人员培训 | 县、镇、村基层文化专兼职人员参加全国基层文化队伍远程网络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50课时。 | 县文旅广电局、各镇人民政府 |
| （四）创建宣传 | 有推动创建工作的广告、宣传标语和口号，在国家、省、市、县级重要媒体有报道，在本地媒体有专栏、专版，利用多种形式扩大创建工作影响力 | ①有示范县创建宣传方案和具体实施措施。②主要媒体开辟了专版、专栏，有口号。③群众知晓率达到90%以上。 | 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文旅广电局、各成员单位 | 2021年至2023年持续实施、后续逐年推动 | 各镇、相关部门向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创建工作信息，特色信息及时报送。 |
| 编发创建工作简报，按时报送创建工作有关的月报、工作安排、进展情况、工作总结等 | ①编发创建工作简报。②按时上报工作信息、进展情况等。 |
| 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公共图书馆法》《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三部委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 ①制定工作方案并贯彻落实。②党委（组）中心组或全县各部门主要干部进行学习培训。③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宣传推广。④文化系统组织专题学习培训。 | 汉阴县创建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2021年至2023年持续实施、 |   |